2021年药械化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**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  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罚[2021]0151号 | 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后勤服务中心使用假药“阿托伐他汀钙片”案 | 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后勤服务中心 | 12100000435230518L | 王群喜 | 使用假药。 | 处罚种类：没收违法所得。 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、《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药品类）（试行）》第二条第（二）款之规定的裁量标准。 | 自动履行 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| 2021年7月1日 |